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9月12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其中副董事长项洪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会议由董事长徐卿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费用总计37.6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4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5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